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周芳如 分機：332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98)規劃字第6066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減輕企業負擔，爰比照98年5月14日實施之調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手續費措施，調降非中小企業之保證手續費率如說明，自98年5月14日起實施至98年9月30日止，請查照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98年5月25日經授企字第0980007209號函暨本基金98年6月1日第12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針對現行非中小企業適用之信用保證項目，如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创意產業優惠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保證項目，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者，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為以固定0.5%計收。

三、於前述實施期限屆至前辦理授權查詢(以授信單位查詢日認定)、專案申請(以本基金收文日認定)或96.3.31以前所取得之授權保證額度(以授信核准日認定)均得適用。

四、本項措施實施前核發之專案保證函或授權查覆書所載保證手續費率高於0.5%者，倘於本措施實施期間內動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0.5%計收；實施日起核發之專案保證函(以發文日期認定)或授權查覆書(以查覆日期認定)，其所載保證手續費率高於0.5%者，請逕以0.5%計收保證手續費。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基金簡易保證部

總經理 詹益燿